

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永气领办〔2023〕42号

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大气办《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 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区、办）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现将市大气办《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廊气办字〔2023〕29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于12月2日8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各成员单位自12月3日起，每日17时将当天应对工作情况报县大气办。报告内容包含应急响应应对工作部署情况，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，出动检查人数，检查企业、施工工地数量，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（其中包括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数量、扬尘问题数量、其他问题数量）等。

附件：市大气办《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

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气办字〔2023〕294号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大气办《关于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的函》（冀气领办函〔2023〕46号）要求，结合市气象台、市环境监控中心以及专家组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2日夜间起，我市地面转受静稳天气影响，风力减弱、湿度升高，扩散条件转差，污染持续累积，我市可能出现重污染过程。为减缓污染程度，实现AQI指数削峰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向全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定于12月2日8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和相关部门强化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2023年10月份修订的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进一步强化本地高能耗、高污染、高排放工业企业的管控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
二、移动源管控措施。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；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，市、县主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。物流（除民生保障类）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（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）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。

三、面源管控措施。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。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除应急抢险外，原则上，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；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。

四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露天焚烧，市、县主城区禁止露天烧烤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和市直各成员单位，要认真按照《廊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补充说明》中职责分工及各自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》抓紧落实。应充分利用污染物在线监控、分表计电监控、高点视频监控和无

人机航拍等技防手段，做好以下重点监管工作：一是要加强督导检查，严格执法监管，确保工业企业、移动源、面源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；二是切实做好露天焚烧火点管控，充分利用秸秆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，对发现的火点，各级网格监管人员必须第一时间进行处置；三是加强燃煤供暖单位监管，督促企业合理加大处理药剂投放量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；四是加强餐饮油烟管控，确保各类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，达标排放；五是应急响应期间，要严格按照应急减排清单，分类施策、分级管控，绩效分级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，可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；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的企业（项目），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，不限产、不停产、少检查、不打扰，鼓励企业自主减排，坚决防止“一刀切”；六是大厂县加强与北京市通州区空气质量会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适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和应急管控措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自12月3日起，每日17时前将前一天晚上及当天应对工作情况总结报市大气办。报告内容包括应急响应应对工作部署情况，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，出动检查人数，检查企业、施工工地数量，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（其中包括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数量、扬尘问题数量、其他问题数量）等。

电 话：2087605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dqzhxtz@163.com

附件：2023年（10月份修订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（请自行在 lfsdqbgx@163.com 邮箱下载，密码 DQBdqb@163）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

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
